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采收系统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询
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采收系统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76.45 万元，招标人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项目规模：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 1#、1-1#、2#、2-2#、3#、4#、17#、18#、19#、22#、26#共计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工作。招标项目概况：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因多年未停机检修，采船液压系统清洗工作一直被搁置，采船液压系统均存在油质极差，管道内杂质、水分特别多，经常导致滤芯失效、液压阀卡塞，切割头举升缓慢且不平衡，故需对 1#、1-1#、2#、2-2#、3#、4#、17#、18#、19#、22#、26#共计 11 条采船进行液压清洗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采收系统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采收系统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液压设备开发或制造或清洗的能力。

(2) 财务要求：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响应文件中附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备查。如果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栏目查询结果）；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企业有效的 2022 年 1 月

至今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项目负责人在该供应商工作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工作以来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5) 其他要求:

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具备本企业有效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该供应商工作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工作以来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可为同一人。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1. 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0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将报名资料(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资料)发至邮箱 qhjsjzb@sina.com (邮箱注明: 报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2. 询比采购文件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从供应商公司帐户汇(转)至如下指定账号(备注报名项目名称“**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采收系统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户名: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格尔木分行 账号: 105011878987 3. 供应商发银行汇(转)帐凭证及发票信息至 qhjsjzb@sina.com 后,我部发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至供应商邮箱。(开票仅限当月办理,过期不候,电子发票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邮箱：qhjsjzb@sina.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 采购范围：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 1#、1-1#、2#、2-2#、3#、4#、17#、18#、19#、22#、26#共计 11 条采船液压清洗工作。
2. 服务期限：77 日历天（每条采船从开始清洗之日起 7 日内完工，依次推进，清洗工作无法连续不间断开展，具体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开停机安排而定。）
3. 服务地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
4. 质量要求或服务指标：
 - 4.1 液压系统清洗完后须达到 NAS10 级。
 - 4.2 稀油润滑系统须达到 NAS11-12 级。
 - 4.3 各阶段化学清洗废液按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
5. 安全目标：零事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联 系 人：李自姣

电 话：0979-84490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李吉霞

电 话：0979-8448240

电子邮件: qhjsjz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